**答辩状**

案号： SHEN DX20170177号

答辩人(被申请人）：深圳市赛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被答辩人（申请人）：惠州市力展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答辩人与答辩人技术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经贵会受理，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予以驳回，答辩人保留要求被答辩人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等的权利。

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1. **被答辩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答辩人同意解除合同，但是按照案涉合同约定，答辩人没有义务退还已收费用、承担案件律师费、仲裁费。**

被答辩人（甲方）与答辩人（乙方）于2015年8月5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其中第十五条明确约定：“由于乙方提供的是整套的技术服务，难以分割。若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不满意，可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但乙方支付的合作款项不予退还。”

按照上述约定，被答辩人有权通知答辩人解除合同，但答辩人无需退还已收款项，也没有义务承担案件律师费、仲裁费。

1. **答辩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本不存在被答辩人所述未按照约定交付技术成果的情况。**

**1、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答辩人交付技术成果的日期应为2016年8月2日之前。**

答辩人已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8日向被答辩人交付技术成果。

根据双方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显然答辩人为答辩人提供的是技术服务，技术成果交付的时间并不是被答辩人支付第一笔款后68日，而应该为被答辩人支付全部货款后68日，最后1笔货款支付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即为2016年8月2日之前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答辩人于2016年6月2日按合同约定交付了PC端的wifi官网成果，被答辩人签字确认，没有异议。证明答辩人员工杨松水在2016年6月18日以发送二维码的形式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向被答辩人发送两个版本（IOS版本和Android版本）安装包。2016年6月18日，答辩人员工通过发送二维码安装包的方向被答辩人交付软件安装包（分别为IOS版本和Android版本），被答辩人确认收到，且被答辩人经过测试后在2016年7月29日书面签署《项目确认书》。

被答辩人对提交成果提出修改要求后，即使为超越合同约定义务范畴的要求，答辩人员工均按照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答辩人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1. **被答辩人每月支付服务费也充分证明被答辩人确认答辩人已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被答辩人早已停止付款，何况被答辩人还给答辩人项目跟进员工另外转款给予奖励，说明被答辩人对答辩人的技术服务是满意的，被答辩人所述答辩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事实。**

综上所述，答辩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本不存在被答辩人所述未按照约定交付技术成果的情况。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答辩人增加很多案涉合同约定之外的功能要求，答辩人在未另外收费的情况下都积极完成并交付了技术成果，被答辩人提交证据中所述存在的问题都是针对合同约定之外功能要求技术成果，不能证明答辩人未履行合同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答辩人不断大量要求增加双方合同约定之外的功能需求，如，双方合同中未约定“注册APP送鞋子”（即新用户注册APP，关注二维码送鞋子来推广产品）的方案，而被答辩人于2016年7月21日要求答辩人增加，答辩人于2016年8月25日向被答辩人提交了技术成果（送鞋码接口）。

就新增加功能要求，答辩人须设计新的界面和程序，大量增加人力物力，按照市场惯例，本应另外签订合同并收费。基于当时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答辩人在未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下，仍为被答辩人增加双方合同约定之外的功能需求提供服务。

被答辩人提交证据中所述存在的问题都是针对合同约定之外功能要求技术成果，不能证明答辩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例如，被答辩人提交证据第29页提出存在“5、打印发票:应该在未提交前提示邮费自理，而不是提交后才提示”和“7、关注微信：二维码下面加入WIFI赚钱公众号hwifi888及提示操作方法”等问题，但是案涉合同并未约定计算成果需具备此功能。

综上，请求贵会查明事实，驳回被答辩人的请求。

此致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答辩人：深圳市赛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人：

二0一七年三月二日